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欣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簡汶珊律師

蘇義洲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林育如律師

高永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湘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查名邦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明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給付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韋